

臺中市市旗制式及使用要點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市旗制式及使用要點	行政規則名稱。
規定	說明
一、臺中市政府為規範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旗之制式及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市旗以本市具代表性之湖心亭為主要象徵，並以藍、綠、黃、橘、紅等亮麗之色彩構築，象徵山海屯城各區多元文化意涵。底部藍色線條代表本市重要河川湧流，依山面海，象徵本市邁向國際大都會之精神。	一、市旗之意涵。 二、「臺中」中文字型取自本市書法名家蕭世瓊大師作品，與 TAICHUNG 呈現均衡比例，增加國際認知度。
三、市旗旗面以白色為底，其樣式如下（如附圖）： （一）旗面橫寬與縱高之比例為三比二。 （二）湖心亭圖案置於上側，臺中與 TAICHUNG 字樣以黑字置於下側。	市旗之樣式。
四、市旗之製作，應依前二點規定，以電子檔案完稿製作之，並得依實際需要等比例放大或縮小。	市旗之製作方式。
五、市旗之使用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 （一）置放於顯著、雅觀及適當之處所，並善加保護，不得有污損、褻瀆或不敬之行為。 （二）不得擅自更改市旗樣式，且不得授權作為商業營利使用、商業上專用標記或製為不莊嚴之用品。	市旗之使用原則。